

长三角智能交通创新技术应用大赛 组委会

组委会〔2026〕2号

关于举办第四届“新徽道杯”长三角智能交通 创新技术应用大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交通强国建设国家战略，全面落实交通运输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要求，深化智能交通技术创新应用，激发交通科技人才创新活力，搭建跨区域协同创新平台，经大赛组委会研究决定，本年度继续联合举办第四届“新徽道杯”长三角智能交通创新技术应用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总工会

共青团安徽省委

安徽省妇女联合会

联合主办单位：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总工会

共青团上海市委

上海市妇女联合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总工会

共青团江苏省委

江苏省妇女联合会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总工会

共青团浙江省委

浙江省妇女联合会

中国智能交通产业联盟

承办单位：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办单位可根据各赛区实际推荐）

为加强大赛的组织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第四届长三角智能交通创新技术应用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方案的审定、大赛重大问题的研究处理、大赛结果的审定；组委会下设执委会，负责大赛的具体组织执行工作；执委会下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赛技术指导 and 日常组织、协调和推进工作。

（一）组委会：

主 任：

史和平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理事长

执行主任：

聂爱国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书记、厅长

副主任：由主办单位、联合主办单位分管领导担任。

委 员：由主办单位、联合主办单位部门负责人及承办单位相关负责人担任。

（二）执委会：

主 任：

陆永泉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副理事长

执行主任：

杨红雷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副主任：

张 欣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凌耀初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一级巡视员

杨晓光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杨卫东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宏祥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委 员：

王大军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科技信息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章 晶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科技处处长

胡奕军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智慧交通处处长

谢仇伟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科技处处长

焦伟赞 中国智能交通产业联盟秘书长

张宏霞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副秘书长

董学武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毛洪强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科技信息部部长

沈国栋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
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三）秘书处：

秘书长：

杨卫东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执行秘书长：

谢仇伟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科技处处长

毛洪强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科技信息部部长

副秘书长：

【安徽赛区】

骆 燕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科技处副处长

孙 磊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科技信息部副部长

吴志刚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上海赛区】

田海洋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科技信息处副处长

刘钧伟 上海市公路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张 双 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协会副秘书长

【江苏赛区】

范晓锋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科技处副处长

张宏霞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副秘书长

董学武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刘志远 东南大学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书记

【浙江赛区】

蔡 祺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智慧交通处副处长

赵长军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二、大赛主题

为深入贯彻交通强国发展战略，立足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本届大赛以“数智赋能交通，创新引领未来”为主题，致力于激发“新质生产力”在交通领域的蓬勃涌现，鼓励跨界融合与协同创新，推进交通运输“一体化融合、安全化提升、数智化升级、绿色化转型”。紧扣长三角区域交通运输高质量一体化发展中的痛点、难点问题，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前沿技术。着力引导研发应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能显著提升通行效率、保障交通安全、优化出行体验、引领绿色低碳发展的关键技术和解决方案，共同擘画长三角“全域感知、高效协同、韧性可靠”的未来智能交通新图景。为长三角打造互联互通“一张网”、建设世界级综合交通体系、成为全国区域一体化发展示范提供有力支撑。

三、参赛对象及条件

（一）参赛对象

1. 在公路、水运、铁路、航空、邮政、快递、城市公共交通及其他新业态领域中从事智能交通研究、设计、实施、管理、产品研发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管理、技术、技能人才。

2. 鼓励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等积极组织参赛，参赛作品纳入所在赛区评审。

3. 鼓励涉及智能交通行业的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小微企业参赛。

4. 鼓励开发研究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等技术和产品的信息化企业参赛。

（二）参赛形式

本次大赛采取自由组队方式，参赛团队不超过 10 人（含 10 人），每个参赛团队应明确第一完成人。第一完成人根据项目分工原则上不超过 3 人。其中：参赛人数在 5 人以下（含 5 人）的团队，第一完成人人数不超过 1 人；参赛人数在 6—8 人的团队，第一完成人人数不超过 2 人；参赛人数在 9—10 人的团队，第一完成人人数不超过 3 人。

有多个单位合作参赛的，以主要人员所在单位、项目工作主要承担方为牵头单位，其他参与单位为协作单位。参赛作品通过初赛后参赛单位及第一完成人、团队人员均不得变更。

（三）参赛条件

作品条件：第四届大赛以“数智”为核心驱动力、以“畅联”为价值导向，聚焦智能交通领域的前沿技术与创新应用，强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量子通信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运

用，着力突破传统交通模式在边界与系统架构方面的局限。鼓励参赛作品围绕交通新基建与数字化转型，深化深度学习、机器视觉、具身智能等 AI 技术与 5G/6G、区块链等技术的协同创新，重点拓展低空经济、智慧港口、全域车路协同等新场景应用，力争挖掘一批代表长三角区域“十四五”创新成果、具备“十五五”广泛推广价值的标杆性作品，为区域交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参赛作品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参赛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四、赛事组织安排

第四届长三角智能交通创新技术应用大赛拟于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9 月举办，共分为启动、赛区确认、参赛报名及作品提交、初赛、复赛、决赛、获奖作品颁奖及展示宣传等七个阶段。具体赛事组织安排如下：

（一）大赛部署启动会

时间：2026 年 3 月。

大赛总结布置启动会议由安徽赛区负责落实举办。

（二）赛区确认阶段

时间：2026年3月中旬。

大赛设置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四个赛区。协调长三角各地主管部门、学（协）会、相关企事业单位、高校，加强赛前宣传推广，落实工作开展，明确大赛支持单位及各个赛区承办单位，各赛区承办单位负责组织各省市作品征集及初赛阶段评审。高校作品纳入属地赛区。

（三）参赛报名及作品提交阶段

时间：2026年3月下旬至6月中旬。

本次大赛采用网络报名方式。由参赛选手登录大赛官网<https://www.yitsc.com.cn/>报名注册，并按要求完整、准确、真实地填报参赛相关信息。

所有参赛作品均须通过大赛官网提交。作品可涵盖公路、水运、铁路、航空、邮政、快递、城市公共交通及其他新业态领域，可以是有应用前景的实物产品、系统软件，也可以是算法、模型等。

（四）初赛阶段

时间：2026年7月上旬。

各赛区根据大赛组委会的统一要求，组织专家对已完成报名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作品进行评审，按规定比例确定晋级作品。

（五）复赛阶段

时间：2026年7月下旬或8月上旬。

大赛执委会组织社会专家对晋级复赛的作品进行评审，包括介绍、演示、问答等环节，全体评委根据评分标准对参赛作品进行打分排名，按规定比例确定进入大赛决赛阶段及授予优秀奖的作品。大赛复赛相关工作由安徽赛区负责落实。

（六）决赛阶段

时间：2026年8月下旬。

大赛执委会组织社会专家对晋级决赛的作品进行评审，包括介绍、演示、问答等环节，全体评委根据评分标准对参赛作品进行打分、排序，最终确定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奖作品名单。大赛决赛相关工作由安徽赛区负责落实。

（七）颁奖及展示

时间：2026年9月下旬。

为扩大大赛影响、促进成果转化，本届大赛颁奖仪式纳入2026年世界制造业大会专项活动中。颁奖仪式邀请相关单位领导、嘉宾出席，并颁发大赛组委会设定的各类奖项。各赛区颁奖仪式由赛区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五、表彰奖励

（一）奖项设置

（一）奖项设置

大赛拟设置特等奖 1—2 名（如在同一赛区则得分低的为一等奖），一等奖 5 名，二等奖 8 名，三等奖 10 名，优秀奖 30 名，合计共 55 名（实际奖项数量根据当年决赛作品质量适当调整）。获奖作品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证书，并给予相应奖励，各相关单位组织进行线上线下宣传展示。

（二）相关荣誉

长三角参赛作品获得二等奖（含）以上奖项，第一完成人可由其所在省（市）的主办和联合主办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商定授予相应荣誉。具体荣誉以各省（市）确定为准。

六、大赛经费

第四届长三角智能交通创新技术应用大赛经费，主要由主办单位、联合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冠名单位及相关支持单位承担。大赛组委会将积极做强大赛品牌和影响力，在大赛启动、颁奖、成果发布等环节适当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相关单位、作品知名度，并争取相关部门、单位的支持。

本届大赛原则上由各赛区负责筹措本赛区的初赛费用以及本赛区获奖作品的表彰奖励。本届大赛启动仪式、复赛、决赛以及颁奖仪式所需费用由安徽赛区负责筹措。冠名单位冠名费由安徽赛区统筹使用。

七、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主办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大赛的重要意义，加强对大赛的组织领导，切实做好相关工作，使大赛真正成为推动智能交通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的重要平台。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相关单位要根据赛程安排，加强统筹协调，建立有效工作机制，任务明确、措施得力，确保大赛高效有序推动。

（三）加强宣传策划。各相关单位要积极做好赛事宣传，以大赛为契机，展示智能交通发展成果，推选智能交通优秀人才，宣传智能交通典型案例，营造浓厚的赛事氛围。

（四）加强动员部署。各相关单位要根据大赛的总体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和推进措施，广泛动员引导技术人才参与大赛，聚焦挖掘一批代表长三角区域“十四五”创新成果、具备“十五五”广泛推广价值的标杆性智能交通优秀作品，力求覆盖更广泛的智能交通领域，为助推长三角交通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长三角智能交通创新技术应用大赛组委会

2026年3月6日

